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28号

## 关于广州市伟豪臻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吨速冻包子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伟豪臻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伟豪臻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吨速冻包子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伟豪臻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吨速冻包子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601-440115-04-01-160847）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鱼路247号（厂房三）101室，本项目占地面积27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79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速冻食品的生产，年产速冻包子280吨（肉包子200吨/年、菜包子80吨/年）。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和面压延、醒发、成型、蒸煮、冷却、包装、抽检、入库等。本项目设员工3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约300天。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蒸煮废水、化验室废水、洗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一体化设备（采用A<sup>2</sup>/O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深度处理；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蒸煮废水、化验室废水、洗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排放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管道直连引至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和面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表征）以及蒸煮过程产生的生产异味（以臭气

浓度表征)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表征)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废油脂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回收单位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废试剂、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645t/a、总磷 0.0006t/a、氮氧化物 0.0069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总磷、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645t/a、总磷 0.0006t/a 南沙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氮氧化物 0.0069t/a 从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锅炉淘汰产生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

局)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3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